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报告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共 6 件，涉案金额累计约 3,965.4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3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类别	案由	金额 (万元)	诉讼仲裁情况
新增	买卖合同纠纷	2,503.91	1 件，被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尚未开庭。
	买卖合同纠纷	12.64	1 件，尚未开庭。
新进展	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纠纷	211.31	1 件。一审原告将公司作为共同被告，要求公司承担补充责任。二审已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	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责任纠纷	1,237.54	3 件。一审原告将公司作为共同被告，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二审已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报告日，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（一）目前，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，依法主张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。

（二）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《民事判决书》等。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